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常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PATRIOT」牌公路車壹部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勝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凌晨1時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前，見許雅惠所有之黑色「PATRIOT」牌公路車1部未上鎖，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公路車1部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經許雅惠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許雅惠訴由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被告楊勝常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1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2 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雅
04 惠指證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5張在卷可佐
05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49號偵查卷第13
06 至20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7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
09 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5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此
11 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臺灣花蓮地方檢
12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6號偵查卷第11至55頁），復與本院
13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14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5 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因而入監服刑，竟仍未知悛
16 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足
17 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加重
18 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
19 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
21 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
22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僅見他
24 人公路車放在路邊未上鎖，即任意以徒手竊取以供己代步使
25 用，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權，並非可取，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
26 平和，且犯後尚之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陳稱上開公路車1
27 部之價值為新臺幣1萬5,000元明確（見同上臺灣新北地方檢
28 察署偵查卷第12頁），又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
29 暨其自述為國民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經濟狀況不佳
30 （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五、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公路車1部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柏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徐代瑋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